

证券代码：837899 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280,7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总经理、部分副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8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8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8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71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71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8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3,4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喆、吕永霞、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8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8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清会、李泽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